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 1 人，徐凯、马亭 2 位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晓凌、王春梅、蒋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2 号）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